

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租用及数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电话：【010-69420914】

电话：【18611440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以《服务内容清单》（附件二）约定为准。

1.2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 付款

2.1 甲乙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2 约定价款不包括代垫支出和其他未在合同中列明的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为¥【283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含税价）。

2.4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4175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满一年后，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一次性无息返还。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50】%,即¥【141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款项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甲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0200003319210012727】

2.5 甲方开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甲方另外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批复文件):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0200005929200765617】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107642142795】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010-69420914】

2.6 因乙方服务未完全依据合同要求履行或因服务标准降低,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如安全、链路等方面),且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则每次乙方需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在结算中扣除,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三、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保证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等,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情况，均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四、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

4.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及时更换技术人员。

4.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五、 验收

5.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示完整的过程性报告，甲方以项目约定内容为标准，出示《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并盖章反馈给乙方。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过程性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过程性报告合格；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验收报告》后，如存在异议，应自收到甲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甲方出示的《验收报告》无异议。

5.2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验收责任由甲方承认并承担。

六、 责任限制

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无需就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为最高限额。

6.2 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验收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及/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产品/服务需要，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

面申请，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乙方交付、验收无法按期进行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3 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进行修复和处理；

6.4 如由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服务所引致的损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进行修复和处理；

6.5 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相关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配合乙方获取补充授权，并向相关信息主体告知相应情形，乙方应在获取数据授权后，完成对相应信息主体的数据处理。

6.6 乙方承诺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牟取私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乙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乙方不可恢复的删除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七、 隐私保护

7.1 为实现服务目的及满足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承认并认可：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作为数据控制者，乙方为代表甲方及/或最终客户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集、处理用户信息。

7.2 双方同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委托乙方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所有或控制的以下用户信息进行处理：

(1) 企业数据：反映企业为支持日常业务开展所使用的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信息、软件路径、企业文件信息、URL 网址、网址主机名、网址 MD5 值；

(2) 员工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员工身份或者反映特定员工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浏览记录、网络操作日志、文件夹内容。

7.3 双方同意，乙方仅基于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委托的以下目的范围进行用户信息收集、处理活动：

- (1) 实现本合同服务内容或目的；
- (2) 改善乙方产品和服务，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员工在使用该产品时所反馈的问题；
- (3) 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 (4) 其他经甲方授权的情形。

7.4 甲方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通知本合同所规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这里的“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双方同意，应共同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 (1) 在其网站或其他产品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满足适用法律所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 (2) 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以此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3) 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
- (4) 若一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补救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 (5) 双方应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7.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指示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示并通知甲方，且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7 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发现乙方擅自将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全额的违约金。

7.8 乙方同意，除法律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7.9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为处理跨境业务，确需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用户信息的，乙方会提前告知甲方，在确认甲方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数据出境活动，并采取例如匿名化、

加密存储等方式保护用户信息。

八、 保密条款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另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8.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知识产权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上述权利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应属于提供方。

9.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获取的信息及其所产生的、以任何形式呈现的数据分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等），其著作权等财产性和人身性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9.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十、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

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0.3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11.2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条款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并且经由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十三、 合同的效力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四、 附件

附件（如下）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附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若无法律规定或特别约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服务内容清单》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1. 宗旨目的

双方拟进行甲方的项目合作, 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定义见下), 为保护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 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在双方洽谈、合作的过程中, 甲方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等)、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乙方的, 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如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技术秘密或其他任何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财务、经营或管理性质的材料。

3. 保密义务

3.1. 无论本协议的目的是否正在进行或完成, 乙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协议目的。

- 3.2. 乙方仅有权为协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代理、授权代表、顾问及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乙方保证其上述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 3.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 3.4. 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救济措施。
- 3.5.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

3.6. 保密信息的披露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甲方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披露时在信息上做有保密标记；
- 2) 口头披露时甲方在披露时说明其为保密信息，而且在披露之日起 30 天之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公函予以指明该保密性；
- 3) 以其他形式披露时书面指明其为保密信息；
- 4) 虽然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4. 保密义务之例外

如果乙方能够书面证明存在下列情形，则不承担保密义务：

- 4.1. 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4.2. 甲方披露之前，乙方就已合法拥有该保密信息；
- 4.3. 乙方未使用甲方任何信息，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 4.4. 乙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且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4.5.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
- 4.6. 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使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同意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

5.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 5.1. 甲方根据协议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他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任何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承诺行为。
- 5.2. 本协议不构成协议双方建立任何代理、合作关系，如协议双方需要建立代理、合作关系，

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6. 材料归还和销毁

在项目完成时，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时，或应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或销毁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及其复印件、摘要等。为避免歧义，为争议解决、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合规政策之目的，乙方可保留保密信息副本一份，不受材料返还的约束。

7. 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 1 年，或至本协议第 4 条所述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

8. 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失或损害，应当依法向甲方赔偿损失。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不可转让。

10.2. 若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同意就该协议：1) 在尽可能符合双方原有意图的情况下，对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删除或修正，以使之有效并可执行，该修正后的有效的条文应能在执行本协议时在最大限度的范围达到双方在本协议下预期的商业目的；或 2) 若在保持双方当事人意图的前提下已经无法修改该条款，则该条款无效；3) 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0.3. 本协议涵盖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之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洽谈、约定等若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0.4. 本协议的条款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增补，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补或弃权对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方均有约束力。

10.5.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条款均不构成对此权利或条款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或条款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条款的行使。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6.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郑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程晓松

日期：2025年7月31日

日期：2025年7月31日